

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刘晓楠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无党派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其基本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新时代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观念时代特征强，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较高，政治参与意识较强，但在不同领域、不同群体中呈现出各自的特点，队伍建设的要求也有不同的侧重点。例如，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重在加强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解决自身问题等能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突出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社会信誉好；等等。开展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必须立足各领域人士的群体特征和成长规律，做到因类施策、精准培养，使不同领域的代表人士各展其长、各尽其能。

把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原则方法。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坚持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又要充分考虑党外人士的群体差异和实际状况，采取科学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确立了一套党外人士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贯穿党外代表人士推荐选拔、教育培训、发挥作用、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确保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各领域、各层次的优秀人才都能得到合理使用；三是坚持发扬民主、沟通协商，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中凝聚共识。对于党外知识分子，在培养使用过程中，应当多一些尊重和包容，多看他们的主要方面，多看他们的长处和贡献，不求全责备。在工作方法上，联谊交友是重要内容。当前，应当进一步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明确对象、范围、原则、内容、方式和频次，深交一批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起得了作用的挚友、诤友。

强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制度保障。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要避免零敲碎打，就必须靠制度来规范、靠机制来保障。党外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重在发挥各种制度机制的长效作用。在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应进一步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研究党外代表人士培养、使用的体制、机制以及渠道、手段、分层管理，分类指导，提高素质。一是加强人才储备。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把爱党爱国、有影响有担当的网络人士也纳入工作视野，建立健全党外人才源头发现机制和优秀年轻干部数据库。二是规范选拔使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树立“使用就是培养”理念，让符合标准的党外干部有职有权有责，特别优秀的可以担任正职或到重要岗位培养，引导党外代表人士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积极作为。三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明确要以大统战工作格局来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健全全面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健全凡用必评、应评尽评的评价机制。这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部、统战部协作配合机制，统战部负责牵头协调管理工作，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注重引导教育，党外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只有各方形成合力，才能真正把党外代表人士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让他们在服务大局中更好地施展才华。

在合作共事中提升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效。中国共产党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是统一战线中最经常、最大量、最普遍的关系，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成效，也要在合作共事的实践中体现出来。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毛泽东曾说，“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吸收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国家政权，在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共事。这是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基本政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把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的必然要求。培养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士，进一步深化合作共事，需要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鼓励他们敢于开展工作，使党外代表人士在支持他们干事、实践历练中进一步增长才干、提升能力。

内容标识制度：给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赋予清晰“身份”

□ 林北征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划定法治边界，是当前新兴领域立法的重要方面。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今天，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所生成的内容在外观上与人类表达的内容十分近似，难以直观地区分。这使得公众难以知晓信息的真实来源，也给事后追溯责任、保护合法权益带来困难。对生成内容进行有效标识，赋予其清晰的“身份”，能够为公众知情、责任认定、权益保护提供可操作的客观依据，已成为提升透明度、保障知情权、维护网络空间秩序、防范虚假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厘清法律责任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我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领域持续探索，逐步构建起包含内容标识在内的制度框架。2022年《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提出针对深度合成内容的标识要求，2023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标识义务，2025年，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度设计逐步细化、层层推进。当前，我国已从制度层面对显式标识与隐式标识、服务提供者责任与传播平台义务等作出系统安排，明确了服务提供者、传播平台等主体不同阶段的标识责任。实践中，主要服务提供者已开始生成内容中大规模嵌入“AI生成画面”“疑似使用了AI生成技术，请谨慎甄别”“内容为AI技术制作”等标识，社会各界对AI标识的认知度逐步提升，并在提升内容透明

度、保障公众知情权、防范虚假信息传播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年，我国网信部门集中整治了一批传播无AI标识的虚假不实信息问题，依法依规处置了大批违规账号，清理了大量违法违规信息，取得积极成效。结合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虚假信息传播、责任追溯等方面面临的治理难点，以内容标识为抓手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应当着重把握好以下方面。

统筹发展和安全，合理界定标识的范围与强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技术发展的具体进度和重要突破，需要长期的积累、试错阶段，需要通过法律制度的规范化构建，为技术发展提供一个可持续的进步空间。因此，既要通过有效的标识和内容管理防范风险，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强化责任配置与多元共治，压实各方主体的法律义务。目前，我国正逐步构建起一套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技术标准支撑、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多方协同为路径的AIGC标识治理体系。例如，《办法》明确了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与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的管理要求，为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奠定了基础，并将进一步鼓励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众数字素养，构建综合治理生态。特别是，我国高度重视发挥技术标准规范的作用，积极推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与应用，为《办法》的落地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有助于提升内容标识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可识别性。

在当前的法律法规框架下，应进一步强化相关责任的科学配置与协同落实。服务提供者承担源头标识义务，按照“谁生成、谁标识”的原则，在内容生成过程中同步嵌入标识，确保生成内容在传播前已具备可识别的标识信息。传播平台承担核验与提示责任，对AI生成内容进行技术检测并补充标识，对缺少标识的高风险内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虚假信息扩散。用户

承担主动声明义务，发布AI生成内容时不得故意隐匿或篡改标识，在司法实践中已有案例要求使用者履行必要的核实义务。政府部门需加强监管与制度创新，运用“监管沙盒”、敏捷治理等工具提升治理的精准性和适应性，为产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此外，进一步加强科普教育，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使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治理的良好局面。

深化国际规则对接，积极参与全球AIGC规则构建。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治理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人工智能正是这场变革中最为关键和活跃的变量之一。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有效治理，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共同课题，不少国家正在探索相关规则，有的已通过立法明确了透明度义务，要求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标记。尽管各国的立法路径和监管重点存在差异，但治理目标都是在激发技术创新的同时保障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防止技术滥用带来的风险。面对多元并存的国际规则格局，我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方面已进行了系统性的制度探索。在此基础上，应当继续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在充分尊重各国国家主权、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的前提下，主动参与和引领全球人工智能规则体系与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协调，加强与各国在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对接，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框架和规则。



惩治网络“黑嘴”保护企业声誉

□ 李 杉

靠着几条未经证实的“爆料”，几个耸人听闻的标题，网络“黑嘴”就可能让企业多年积累的声誉遭到损毁。坚决否定和及时制止损害企业名誉的违法行为，对于增强企业信心、稳定企业预期、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及企业名誉的纠纷明显增多。有的网络“黑嘴”打着“测评”“监督”的旗号行敲诈勒索之实；有的不法分子雇佣“网络水军”，通过多个平台发布贬损信息；还有的利用算法推荐机制放大负面内容，让不实信息迅速扩散，导致企业品牌价值严重受损、市场信心受到动摇、经营秩序被打乱。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强调“严惩违法敲诈勒索、造谣抹黑等违法犯罪”，彰显了保护企业名誉、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我国现行法律对损害企业名誉行为的规制，形成了民事救济、行政监管、刑事制裁相互衔接的责任体系。民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法人纳入名誉权保护范围，确认了企业作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不受侵犯的基本权利，为企业名誉保护提供了基础性法律依据。经济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企业名誉置于市场竞争秩序的框架下加以保护，针对经营者之间的商业诋毁行为作出专门规定，体现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制度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企业

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并赋予受害企业起诉和索赔的权利。刑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对情节严重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发挥了法律的威慑作用。这一制度设计兼顾了保护人格尊严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目标，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格局。但实践中，这些法律存在适用上的衔接协调的问题。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设置了较高的适用门槛，即行为主体必须是经营者，且通常需要存在竞争关系时，即使其恶意诋毁行为同样严重损害企业名誉，也无法适用该法。《民法典》虽然适用主体范围更广，但损害赔偿规则主要针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往往相对较低，企业可能难以获得充分救济。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上述问题更为突出。损害企业名誉的手段不断翻新，加上电子证据易灭失、侵权主体难追溯，企业及时固定证据面临障碍。而企业名誉损害主要表现为社会评价降低、消费者信任流失等无形损失，难以精准量化。此外，诉讼程序周期往往较长而网络信息传播瞬息万变，保全措施启动相对缓慢，容易让企业陷入被动。

面对上述挑战，需要从多个维度推进企业名誉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构建一套既能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又能及时弥补企业损失的制度体系，使法律保护与企业名誉作为重要无形资产的属性相匹配。

在立法上，进一步明晰企业名誉的法律定位。企业名誉不同于自然人名誉，它既是企业参与

市场竞争的信用基础，也是企业长期经营积累的无形资产。对企业名誉的法律保护，应当充分考虑其作为商业资产的特殊属性，例如，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适当拓宽商业诋毁的规制范围，将虽非经营者但实施有组织诋毁行为的主体纳入调整；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细化企业名誉损害的赔偿规则，参照企业商誉价值、侵权获利、维权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赔偿数额，使不同法律路径之间形成顺畅的互补关系，为企业名誉提供更为周延的法律保护。

在经济机制层面，构建预防与补偿并重的制度体系。企业名誉救济面临的主要难题在于“时间差”的存在。网络信息传播以秒计算，而诉讼程序以月甚至年计算，若仅依赖事后的损害赔偿，即便最终胜诉，企业因名誉受损导致的市场份额流失、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也难以挽回。因此，既要通过预防性措施及时制止损害扩大，又要通过合理的赔偿制度充分弥补实际损失。就预防性措施而言，行为保全制度具有独特价值。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格权侵害案件中，法院可依据当事人申请，在诉讼前或诉讼中责令行为人停止实施侵权行为。实践中已有法院据此作出“禁令令”等保全裁定，责令平台封禁侵权账号或删除侵权内容，取得了及时止损的良好效果。完善这一制度，需要从申请、审查到裁定、执行的全链条都进一步提高效率，确保保全措施能够在损害扩大之前落地。同时，明确网络平台配合执行保全裁定的法定义务，对拒

不配合的平台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使行为保全制度在实践中能够有效运行。就损害赔偿而言，需要进一步建立与企业名誉特殊属性相匹配的赔偿规则。一方面，适当提高法定赔偿上限，使赔偿数额与网络侵权行为的广泛影响相匹配；另一方面，对于主观恶意明显、手段恶劣、影响广泛的侵权行为，可参照侵权获利、企业声誉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赔偿数额。

协同治理层面，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的保护机制。损害企业名誉的案件往往呈现“行为地分散、结果地广泛”的特点，侵权人可能利用不同地区之间的监管差异逃避制裁，这就对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提出了现实需求。一方面，完善国内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统一的事实认定标准和证据采信规则，优化协查协办制度，可以有效破解这一困境。另一方面，网信、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衔接，健全涉企侵权信息受理、核查、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网络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主要载体，在防范和制止损害企业名誉行为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应当进一步压实平台的内容管理义务，健全涉企侵权信息的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明确平台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法定义务，形成对企业名誉的全方位保护合力。

